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智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72号文核准。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投资者在2017年4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4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4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4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 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 12 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89361236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发行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